

# 同心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同心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备注
1	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部门规章】《宁夏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商改发〔2007〕327号</p> <p>第五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商务厅、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视情节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罚款。（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由县（市、区）商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警告无效的，责令停业整顿。（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异地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下达《违规建设停工通知书》，提请有关部门按《土地法》、《城市规划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由县（市、区）商务部门依法给与警告，警告无效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有关成品油零售企业，由设区的市商务局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停业整顿无效的，给予3万元以下经济处罚；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销售走私成品油的由商务厅责令停业整顿不超过六个月，停业整顿无效的，给予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万元以下罚款处理。（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由设区的市商务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或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由县以上商务部门按有关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处罚。</p>	法人	法定时限	
2	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单用途卡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修正）</p> <p>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	法定时限	

3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公示或未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持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持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持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第十五条第一款“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法人	法定时限	
4	规模发卡企业或集团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85号）第五条 第七条 第二十一条 第【部门规章】【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p>	法人	法定时限	

5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规使用预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法人	法定时限	
6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法人	法定时限	
7	对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法人	法定时限	

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2号修改）</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法人	法定时限
9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商贸流通岗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法人	法定时限
10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向被监察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包括实施节能监察的时间、内容、方式、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整改措施等。</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法人	法定时限
11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	法定时限

12	节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b>第十二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修正）</p> <p><b>第四条</b>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法人	法定时限
13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p> <p><b>第六十八条</b>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9年）</p> <p><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b>第四十九条</b>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b>第五十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依法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	法定时限
14	围绕盐业批发和销售等流通管理情况，食盐储备，非法批发食盐和销售未经许可的食盐等情况开展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法律】《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p> <p><b>第五条</b>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p> <p><b>第二十条</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盐供需情况，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p> <p><b>第二十三条</b>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p>	法人	法定时限

15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法律】《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p> <p><b>第二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法人	法定时限
16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法律】《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p> <p><b>第二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b>第二十九条</b>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	法定时限
17	对未按照相关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法律】《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p> <p><b>第十条</b>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p>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b>第二十九条</b>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法人	法定时限
18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等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工业经济岗	<p>【法律】《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p> <p><b>第二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法人	法定时限